

11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  
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 教 育 部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評鑑目的 .....	3
參、評鑑組織與職掌 .....	4
肆、評鑑對象 .....	5
伍、評鑑項目 .....	6
陸、評鑑方式與時程 .....	7
一、評鑑方式 .....	7
二、評鑑時程 .....	7
三、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	8
柒、實地訪評 .....	13
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16
玖、評鑑結果評定 .....	18
一、評鑑結果評定方式 .....	18
二、申復與申訴機制 .....	21
三、評鑑結果處理 .....	21

附 錄 .....	24
附錄一 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修訂 .....	24
附錄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	34
附錄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評鑑項目與指標 .....	38
附錄三-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	39
附錄三-2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44
附錄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全師培學系適用） .....	58
附錄四-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 評鑑指標內涵表（全師培學系適用） .....	60
附錄四-2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幼兒園類科全師培學系適用） .....	72
附錄五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格式 .....	100
附錄六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103
附錄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 .....	104
附錄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	105
附錄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	107
附錄十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 .....	111
附錄十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	112
附錄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	115

## 壹、前言

幼兒園教保員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保員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教保員可以確保幼兒的學習發展、反應幼兒身心特質、引導幼兒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為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之品質，教育部自 107 年起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評鑑指標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訂，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類（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檢視各專科以上學校幼兒園教保員培育之相關系科辦學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幼兒園教保員培育政策目標。

教保相關系科過去從未獨立辦理評鑑，直至 106 年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第十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為建立評核國內幼兒園教保員培育相關系科之評鑑機制，教育部依據前述條例擬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即規劃本次教保評鑑，並於 107 年開始施行。本週期係為第一週期，評鑑旨在協助各校精進教保培育辦學、建立教保員培育自我品質保證評核機制。因此，本週期教保評鑑實施方式採取實地訪評，評鑑結果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教保員培育單位提升辦理教保員培育之績效，管控教保員品質並輔導教保員培育單位，使各校整體教保員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保員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本週期之教保評鑑部分受評單位將與第三週期師培評鑑共同進行，為使學校減輕行政負擔，將依受評之學校類型進行區分，俾利評鑑作業之進行。學校類型共分為三類，說明如下：第一類型為全師培學系，且幼教類科屬自評/準自評者；第二類型為全師培學系，且幼教類科屬分年評鑑者；第三類型為非全師培學系，

且需接受師培評鑑者。依據上述之分類，將安排兩評鑑之受評時間一致，以減輕受評學校之負擔。

期望透過教保評鑑之施行，鞏固教保員之品質，經由實地訪評確保教保員培育單位具有足夠的資源，得以提升培育之績效，且進一步提升培育水準並利於發展學系特色，能有效提高幼兒教育之水平。

本週期將完成全臺共 48 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相關系科之專科以上學校之評鑑，並自 111 年起進行第二週期教保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與實施計畫之修訂，第二週期教保評鑑實施計畫發布之相關規劃如附錄一。

## 貳、評鑑目的

本評鑑以提升教保員培育績效、促進教保員培育之品質、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教保員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之方式，了解各培育單位教保員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教保員培育單位能培養優質教保員。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了解各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
- 二、鼓勵各培育單位提升培育績效，管控教保員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三、協助各培育單位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四、促進各培育單位進行專業發展輔導，發揮培育單位支持學生生涯規劃之能量。
- 五、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 參、評鑑組織與職掌

113 年度之評鑑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將賡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組織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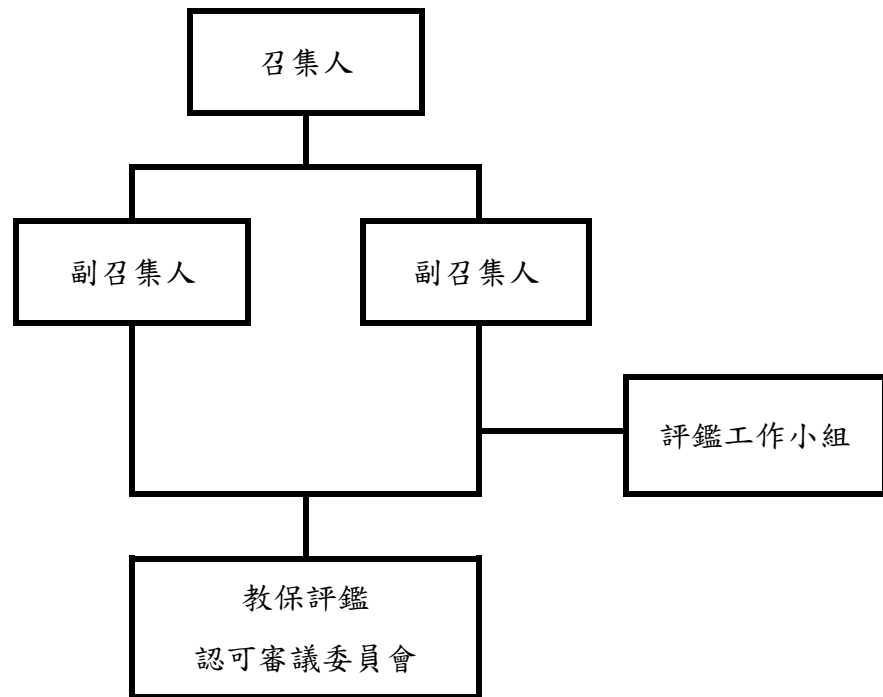


圖 3-1 評鑑組織圖

- 一、教育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代表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代表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 二、依受評學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聘任為評鑑委員，並組成教保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
- 三、教育部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於評鑑當日推派陪同人員，隨同前往學校實地了解，並做必要之法規說明。
- 四、評鑑中心代表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 肆、評鑑對象

本評鑑於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間，分別完成 48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評鑑作業，並於 110 年度起針對 108 年度起「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科技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幼兒園教保員之教保相關系科或學分學程者，均接受評鑑。

本評鑑依據受評學校培育類別，分成兼具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與純教保員培育者，其中，前者根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招生名額分成全為師資生之學系（以下簡稱全師資培育學系）與一般學程，全師培學系者可再依據師培評鑑幼教類科評鑑類別（自訂評鑑及分年評鑑）區分為第一類型與第二類型；一般學程者則屬於第三類型。針對學校特性規劃其評鑑指標之標準，確保可行性。

依照各受評學校評鑑期程之安排，113 年度須針對 111 年度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111 年度之評鑑結果（含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周知，依據評鑑結果與評鑑期程，受評單位須經 1 年之自我改善期後，於 112 年度進行追蹤評鑑作業，本次計有 4 校 4 系科。

綜上所述，113 年度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受評單位共計 4 系科，如表 4-1。

表 4-1 11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對象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受評系科	受評類型
113 年度 上半年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11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
	輔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111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
	崑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11 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
113 年度 下半年	吳鳳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11 年度下半年再評鑑

（依學校筆畫排序）

## 伍、評鑑項目

本評鑑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了解教保員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本評鑑項目包括：(一)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二) 教師質量與專業、(三) 課程安排與實施、(四) 教學空間與資源及(五) 學生學習與輔導等五個評鑑項目。這五個評鑑項目均包含「評鑑指標」及指標內涵，學校須提供之相關檢核資料，以做為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據。五個評鑑項目及其評鑑指標如附錄三及附錄四，各評鑑指標內涵表如附錄三-1 及附錄四-1。

各受評學校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如附錄三-2 及四-2，其中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原則，內文以 12 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3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則是以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為改善期，其中追蹤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須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評鑑項目，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並檢附相關附件併同報部核定計畫書燒製成光碟（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而再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須針對所有評鑑項目，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與「概況說明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併同報部核定計畫書燒製成光碟（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格式如附錄五。

## 陸、評鑑方式與時程

### 一、評鑑方式

#### (一) 資料整理、提送階段：

各校於公文指定日期前將受評單位概況說明書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裝訂成冊(不含附件)，並將概況說明書或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部核定計畫書(含審認公文)及附件燒錄成光碟，隨同公文函送 8 份至評鑑中心。

#### (二) 實地訪評階段：

由評鑑中心匯整各校評鑑相關資料後轉呈評鑑委員，評鑑委員就各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核。評鑑委員將於訪評期間，分赴各校實地訪評，並撰寫評鑑報告。

### 二、評鑑時程

113 年度各階段作業自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分為六個評鑑作業執行階段，並依循上、下年度分別執行，整個評鑑時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期程詳如表 6-1。111 年度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時程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規定，依 113 年度之評鑑時程辦理。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 (一) 前置作業階段：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 (二) 自我評鑑階段：

1. 上半年度：113 年 2 月 15 日前。
2. 下半年度：113 年 8 月 31 日前。

(三) 實地訪評階段：

1. 上半年度：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前。
2. 下半年度：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前。

(四) 結果決定階段：

1. 上半年度：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前。
2. 下半年度：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五)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六) 後續追蹤階段：

1. 上半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2. 下半年度：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為確保評鑑委員之評鑑專業，評鑑委員聘用前皆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排定原則，妥善擇選適任委員。並為確保評鑑結果的客觀性與公平性，本會於實地訪評前辦理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間之雙向迴避，且評鑑委員皆須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六，始得派任為評鑑委員。

表 6-1 11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期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依計畫核定公告日期	教育部核定本計畫、函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評鑑中心
		112.09.30 前	視需要辦理本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113.01.31 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評鑑中心
自我評鑑階段	113 年度上半年	113.02.15 前	上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113.01.01-113.03.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評鑑委員評鑑中心
		113.01.31 前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教育部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113.02.15 前	上半年受評學校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報部核定計畫書、開課邏輯表與附件）各 8 份 ※追蹤評鑑之受評學校為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附件與報部核定計畫書；再評鑑之受評學校為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概況說明書、相關附件與報部核定計畫書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13 年度 下半年	113.08.31 前	下半年受評學校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3.07.01-113.09.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3.08.31 前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3.08.31 前	下半年受評學校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報部核定計畫書、開課邏輯表與附件）各 8 份 ※追蹤評鑑之受評學校為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附件與報部核定計畫書；再評鑑之受評學校為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概況說明書、相關附件與報部核定計畫書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實地訪評階段	113 年度 上半年	113.03.01-113.05.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3.08.31 前	將各受評單位「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113 年度 下半年	113.10.01-114.01.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4.02.28 前	將各受評單位「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結果決定階段	113年度上半年	113.09.01-113.09.18	上半年各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3.09.21-113.10.27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3.12.31 前	召開上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評鑑中心
		113.12.31 前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114.01.31 前	各受評學校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3年度下半年	114.03.01-114.03.18	下半年各受評學校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4.03.21-114.04.26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4.06.30 前	召開下半年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評學校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評鑑中心
		114.06.30 前	公告下半年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評鑑中心
		114.07.31 前	各受評學校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向教育部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初稿)並根據教育部意見完成修正	教育部 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後續追蹤階段	113年度上半年	114.01.01-115.01.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115.02.15 前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學校須為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附件與報部核定計畫書；「未通過」之受評學校為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概況說明書、相關附件與報部核定計畫書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115.03.01-115.05.31	上半年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113年度下半年	114.07.01-115.07.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學校進行自我改善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115.08.31 前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學校須為提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附件與報部核定計畫書；「未通過」之受評學校為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概況說明書、相關附件與報部核定計畫書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115.10.01-115.12.31	下半年進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 柒、實地訪評

為了解各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以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其最佳方式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確認教保員培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且檢視驗證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成效，並提供培育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實地訪評小組將由 3 至 5 名評鑑委員組成。

本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待釐清問題回覆、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學生／實習生晤談、座談會與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等 8 部分。實地訪評行程依兼具教保與師培評鑑之受評類型及單教保評鑑之受評類型分別規劃如表 7-1 所示，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小組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

表 7-1 教保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 到校		
09：00 -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資料檢閱	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受評單位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li> <li>2.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li> <li>3. 請受評單位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li> <li>4.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li> </ol>
09：50 -10：20 (30 分鐘)	受評單位 業務簡報	評鑑召集人 ／相關單位 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介紹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li> <li>2. 受評學校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li> </ol>
10：20 -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評鑑委員	受評單位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00 -11：30 (30 分鐘)	待釐清問題 回覆	評鑑委員	受評單位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11：30 -12：3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 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30 -13：30 (60 分鐘)	午餐 暨 休息時間		請受評單位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3：30 -14：00 (3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晤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教保系科主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教師 1-2 人，行政人員 1 人）。</li> <li>2. 請受評單位安排 4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li> <li>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li> </ol>
14：10 -15：10 (60 分鐘)	在校生／ 實習生晤談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校生：評鑑委員與在校生進行晤談（2 人）。</li> <li>2. 實習生：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2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li> <li>3. 請受評學校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li> </ol>
15：20 -15：50 (30 分鐘)	座談會	評鑑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座談。</li> <li>2. 請受評單位安排座談之場地。</li> </ol>
15：50 -17：3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 評鑑委員會議	評鑑召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受評單位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li> <li>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五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li> </ol>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 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本評鑑之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整體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評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學校之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學校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十)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之作業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形式進行，其中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分項認定通過達四項以上，且通過項目包含項目一及項目四，並經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採書面審查；實地訪評以半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2至4人，實地訪評流程表如表8-1；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人，實地訪評流程表如表8-2。

表 8-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20-10：00	相互介紹、受評學校進行業務簡報 (學校針對自我改善執行成果進行說明)
10：00-11：00	學生代表晤談／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11：00-12：00	受評學校說明
12：00-13：00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13：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表 8-2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第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50-10：20	受評學校業務簡報
10：20-11：00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1：00-11：30	待釐清問題回覆
11：30-12：3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2：30-13：3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30-14：0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4：10-15：10	學生／實習生晤談
15：20-15：50	座談會
15：50-17：30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 玖、評鑑結果評定

### 一、評鑑結果評定方式

評鑑項目之評語欄條列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評鑑結果之認定，係以各受評學校分別評定並依五大評鑑項目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後，再經由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表 9-1 為評鑑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標準，表 9-2 為教保評鑑分項結果認定情形。有關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9-3。

表 9-1 教保評鑑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過	評鑑項目通過達 4 項以上，且無任何 1 項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1.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通過達 3 項以上，且僅有 1 項以下未通過。
未通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表 9-2 教保評鑑分項結果認定情形

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情形			依分項認定之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情形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	0	0	v		
4	1	0	v		
4	0	1		v	
3	2	0		v	
3	1	1		v	
3	0	2			v
2	3	0			v
2	2	1			v
2	1	2			v
2	0	3			v
1	4	0			v
1	3	1			v
1	2	2			v
1	1	3			v

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情形			依分項認定之整體評鑑結果認定情形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	0	4			v
0	5	0			v
0	4	1			v
0	3	2			v
0	2	3			v
0	1	4			v
0	0	5			v

表 9-3 教保評鑑整體評鑑結果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 過	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1.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2.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3. 113 年度受評學校為 111 年度教保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學校，其適用第一週期之評鑑指標。 4. 本表適用第一及第二週期銜接期間，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處理機制。 5. 若於自我改善期，遇到法規修訂或新舊週期轉換時，則依新法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3. 追蹤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含提申訴後，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者)，取消隨班附讀名額且不得再申請，並依新(第二)週期評鑑指標，於 115 年度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 4. 前項書面追蹤結果仍未改善，後續依第二週期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適用評鑑指標 1-2-2.近年相關之訪視或評鑑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	
未 通 過	1.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含提申訴後，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者)，取消隨班附讀名額。 2. 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3. 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p>4. 依再評鑑評鑑結果分別處理方式:</p> <p>(1) 通過：可再重新申請隨班附讀名額。</p> <p>(2) 有條件通過：不得再申請隨班附讀名額，並依新(第二)週期評鑑指標，於 115 年度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p> <p>(3) 未通過：取消教保員培育名額，並依新(第二)週期評鑑指標，於 115 年度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追蹤。</p> <p>5. 前項(2)、(3)書面追蹤結果仍未改善，後續依第二週期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適用評鑑指標 1-2-2.近年相關之訪視或評鑑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p>	<p>規與新指標進行自我改善作業。</p> <p>6. 非屬通過之改善追蹤採書面審查，其程序為受評單位繳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送交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p>

再評鑑之評鑑結果認定，亦依表 9-1 及表 9-2 進行，追蹤評鑑則由訪評小組依受評學校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再經由認可審議委員會議議決整體評鑑結果。



## 二、申復與申訴機制

實地訪評結束後，評鑑中心行政團隊完成評語表初稿文字潤飾作業後，將邀請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審稿作業，若有必要，則進一步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實地訪評小組會議，以確認評語表初稿內容。

評鑑評語表初稿內容確定後，將寄送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教保評鑑申復要點》(附錄七)提出書面申復。各校評鑑委員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依規定邀集評鑑委員召開申復處理會議。

完成受評學校意見申復及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評鑑評語表、申復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四項文件，提交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教保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附錄八)組成之「教保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按該作業要點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將五大評鑑項目分項評鑑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各受評學校收到五大評鑑項目分項評鑑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後，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規則》(附錄九)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辦理後續本評鑑申訴事宜。

## 三、評鑑結果處理

評鑑結果依五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五大評鑑項目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學校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提出五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評鑑之認可結果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教保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規定，由實地訪評小組提出分項及整體評鑑結果建議後，再經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分項及整體評鑑之認可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若受

評學校提出申訴，評鑑中心經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校申訴案件完竣，確認整體評鑑結果後報部備查。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如圖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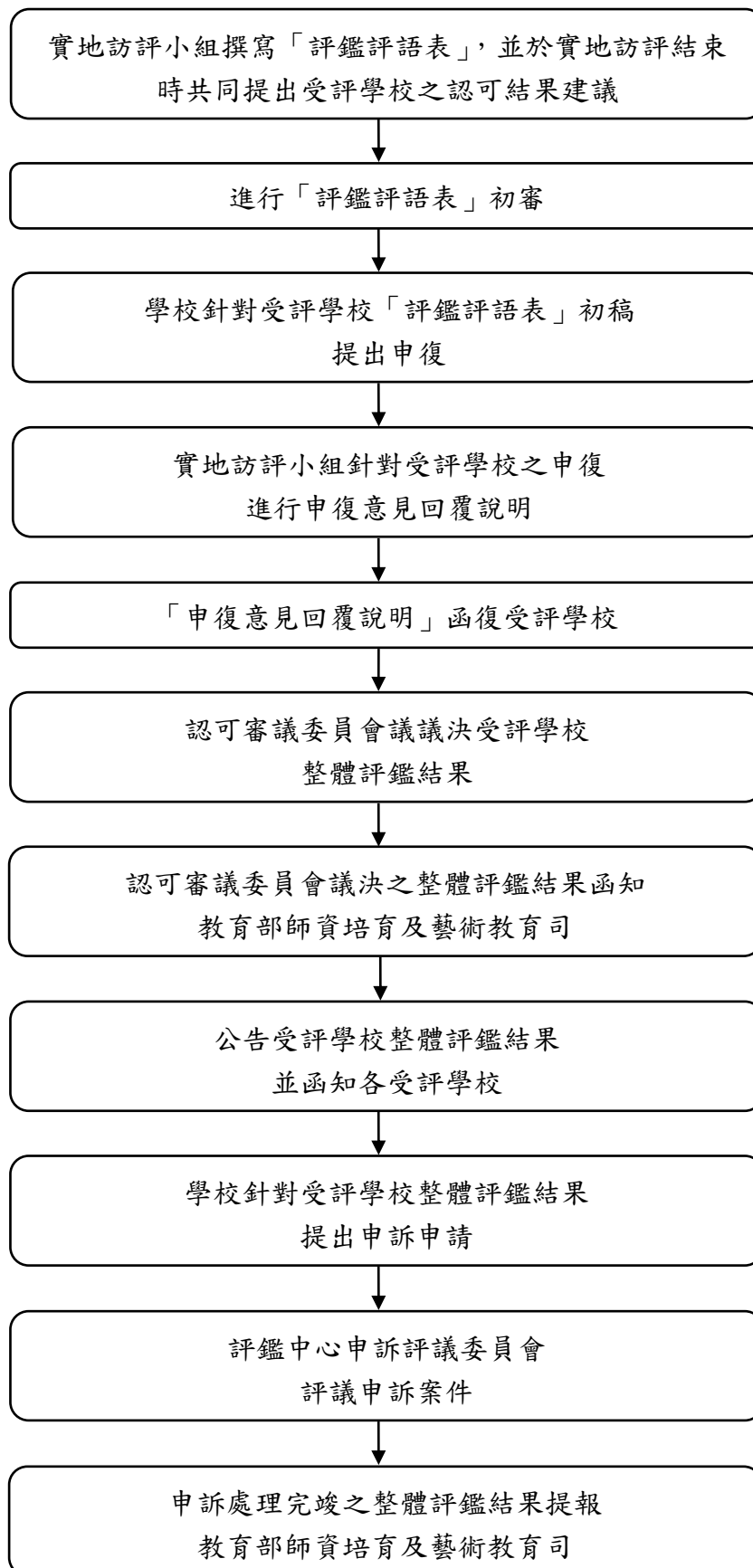


圖 9-1 教保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圖

## 附 錄

### 附錄一 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 評鑑實施計畫修訂

#### 壹、前言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教保評鑑)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附錄二)辦理,第一週期評鑑自 107 年開始至 112 年完成,並進入第二週期評鑑(113 年至 118 年)。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舉辦,相關評鑑指標包含「項目一: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二:學生學習支持」、「項目三: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四:學生學習成效」與「項目五:實習及夥伴教保服務機構關係」。五個評鑑項目共 15 項評鑑指標及 34 個指標內涵,如表 10 及表 11。在五大評鑑項目、15 項指標之外,另訂定五項為檢核指標;關鍵指標訂定除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外,並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附錄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附錄十二)。

表 10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1.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1.培育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2.教保專業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員培育填報系統。 (1)核定招生數、實際招生數。 (2)依法核定外加之學生類別與學生數、實際招收外加學生數。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p>(3) 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各學制班別培育量。</p> <p>3. 依法核定外加招收學生之公文或佐證資料。</p> <p>4.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p> <p>(1) 各學制在學學生名單。</p> <p>(2) 教保專業課程選課狀況。</p>
2.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符合法規。	<p>2-1.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p> <p>2-2. 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p>	<p>1. 教保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p> <p>2. 各學制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始資料。</p>
3. 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員額、資格、授課比例符合法規。	<p>3-1. 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3)、(4)點)。</p> <p>3-2.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授課師資資格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6條)。</p> <p>3-3. 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4)點)。</p>	<p>1. 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資料。</p> <p>2. 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p>
4. 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	4-1.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 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檢核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學分數符合法規。	4-2.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課程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及職前教保員修課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3、4、5條）。	2.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3.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適用之先後修課規定。 4.晤談。
5.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與機構遴選符合法規。	5-1.根據各學制職前教保員特性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 5-2.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	1.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辦法（含教保服務機構及輔導人員遴選、簽約、合作等事項）。 2.各學制教保實習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清冊與簽訂契約或公文。

表 12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指標與指標內涵

項目	評鑑指標	指標內涵	建議檢核資料/方式
一、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1. 系科定位清楚、校/院對系科職前教保員培育之支持與提供之資源。	1-1-1. 培育職前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 1-1-2. 系科獲得校/院級行政單位支持與資源，強化培育符應教保服務機構需求優質教保員之具體成果。	1. 系科教育目標或系科發展計畫。 2. 校/院級行政單位支持相關資料。 3. 政府核定相關計畫公文，並與教保相關資源支持及運用之佐證資料。 4. 提供其他教保相關資源之佐證資料。
	1-2. 系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	1-2-1. 建置並落實系科評鑑與管考機制。 1-2-2. 近年相關之訪視或評鑑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	1. 前次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 2. 學校或系科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學生學習與支持	2-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1-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1-2. 系科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培養職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教玩具或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	1.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或照片。 2. 智慧學習環境、教玩具、輔具清單與運用情形。 3. 現場觀課、晤談。
	2-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2-1. 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儀器、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1. 教學儀器與設備、圖書目錄。 2. 現場觀察。

		2-2-2.圖書設備符合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	
	2-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	2-3-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	管理辦法、使用紀錄與保養修繕紀錄。
	2-4.系科提供與檢視職前教保員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2-4-1.系科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及輔導機制做為職前教保員學習指引。 2-4-2.系科實施導師制度與學習輔導活動,提供職前教保員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3.系科強化職前教保員之教保服務機構行政知能,以符應教保現場需求。	1.課程地圖。 2.輔導學生了解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3.導師輔導紀錄。 4.各種學習輔導活動紀錄。 5.強化職前教保員行政知能之相關資料。 6.現場觀課、晤談。
三、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3-1.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	3-1-1.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 3-1-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課程符合個人學經歷或專長。 3-1-3.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教保專業課程實際授課教師。 2.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個人學經歷、教學(含授課大綱)、研究、服務檔案。 3.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p>3-2.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專任教師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p>	<p>3-2-1.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提供校內外服務成果。</p> <p>3-2-2.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進修、自我增能或組成/參與校內外專業社群之成果。</p>	<p>1.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研究、服務檔案。</p> <p>2.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進修或自我增能證明。</p> <p>3.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組成或參與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資料。</p>
<p>3-3.系科教育目標、課程設計符合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教學現場需求。</p>	<p>3-3-1.系科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p> <p>3-3-2.系科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教保員之具體作法。</p> <p>3-3-3.教保專業課程設計(教學大綱)、專業核心能力/素養與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緊密鏈結之作法。</p> <p>3-3-4.系科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回應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之機制與成效。</p>	<p>1.系科教育目標。</p> <p>2.系科課程設計。</p> <p>3.現場觀課、晤談。</p> <p>4.相關活動紀錄。</p> <p>5.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教學檔案。</p> <p>6.課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設置要點。</p> <p>7.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估、品質持續改善之紀錄。</p>

	<p>3-4.確保教保員培育優質化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p>	<p>3-4-1.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並落實執行（包括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訪、見習、試教）</p> <p>3-4-2.教保專業課程設計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能優化職前教保員培育品質。</p> <p>3-4-3.明訂並落實校/院/系級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提升與改善機制、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保服務機構優質教保服務人員合作授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與成效。</p>	<p>1.各學制、各學年度之各班入學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p> <p>2.教師教學檔案。</p> <p>3.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p> <p>4.現場觀課、晤談。</p>
<p>四、學生學習成效</p>	<p>4-1.職前教保員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與實施。</p>	<p>4-1-1.系科建立並落實評估職前教保員具備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p> <p>4-1-2.系科證明職前教保員能力能符合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1.校/院/系科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辦法。</p> <p>2.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之各班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數據。</p> <p>3.各學制、各學年度入學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果或作業。</p>
	<p>4-2.職前教保員之生涯輔導機制與實施。</p>	<p>4-2-1.建置並落實職前教保員之生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取得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及輔導不</p>	<p>1.系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相關機制及輔導紀錄。</p> <p>2.辦理在學學生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p>

		<p>足以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作法。</p> <p>4-2-2.系科辦理職前教保員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活動。</p>	<p>導活動紀錄。</p> <p>3.輔導不足以勝任教保員工作之學生生涯探索紀錄。</p> <p>4.晤談。</p>
	<p>4-3.畢業生教保員資格證書取得與職涯追蹤。</p>	<p>4-3-1.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教保相關就業情形。</p> <p>4-3-2.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比例。</p> <p>4-3-3.系科於規劃及執行畢業生意見調查、雇主意見調查或教育部畢業生生涯調查工作時，納入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1.系科或學校之就業追蹤相關機制。</p> <p>2.畢業生就業追蹤紀錄。</p> <p>3.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與比例。</p> <p>4.畢業生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保員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包含畢業生自評、雇主調查。</p>
<p>五、實習及夥伴教保服務機構關係</p>	<p>5-1.職前教保員教保服務機構參訪、見習及輔導機制。</p>	<p>5-1-1.教材教法與教保實習安排至教學現場參訪/見習。</p> <p>5-1-2.每學年系科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職前教保員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並定期與教保服務機構溝通與討論合作參訪/見習/實習運作情形。</p>	<p>1.教學現場參訪/見習紀錄。</p> <p>2.實習前實習輔導會議紀錄。</p> <p>3.系科與教保服務機構互動紀錄。</p> <p>4.晤談。</p>
	<p>5-2.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實習之實施。</p>	<p>5-2-1.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落實職</p>	<p>1.教保實習期間之輔導相關會議紀錄。</p> <p>2.各教保實習指導教師</p>

		前教保員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實習。	之輔導學生人數與實習指導紀錄。 3.實習之輔導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4.實習學生之教保實習作業。
--	--	------------------	---

## 貳、執行期程

### 一、執行期程

「第二週期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培育評鑑」實施計畫已於 112 年 6 月 7 日辦理實施計畫草案公聽會，後續將於 113 年 1 月發布實施計畫，相關規劃執行期程如表 12。

表 12 第二週期教保評鑑實施計畫相關規劃執行期程

階段	第二週期 (113-118 年)
評鑑指標修訂與確認階段	1.評鑑項目及指標修訂：111.09.01-112.05.31 前 2.評鑑項目及指標公聽會：112.06.07 3.評鑑項目及指標確認：112.06.01-08.31 前
評鑑辦法修訂	1.評鑑辦法預告：112.09.30 前 2.評鑑辦法發布：112.12.31 前
評鑑作業準備階段	1.實施計畫發布：113.01.31 前 2.實施計畫說明會：113.03.31 前 3.評鑑委員培訓：114.01 前
評鑑作業執行階段	實地訪評：114.01-118.12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 附錄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039058B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以下簡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事務：

- 一、研究及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制度。
- 二、建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指標。
- 三、建置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人才庫。
- 四、規劃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培訓課程，並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 五、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並由受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所稱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指經本部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第三條 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針對教保專業課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專業發展等面向進行之評鑑。
- 二、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每六年為一週期，並得依需要調整之；第二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 二、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設施設備及資源。
- 三、教保專業課程授課教師之質量及專業。
- 四、教保專業課程之安排及實施。
- 五、學生專業發展輔導。

前項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評鑑程序分為自我評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公告三階段，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評鑑委員由本部就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之。
- 三、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 第二項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第五條 為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六條 各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 一、已通過前一週期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 二、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七條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學校。但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學校。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受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告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學校。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應於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



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學校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八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之依據。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其改進結果，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核定、調整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教保員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

第十條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評鑑之需要，向各學校蒐集與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評鑑項目與指標<sup>1</sup>

### 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 \*1-1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
- 1-2 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

### 2. 教師質量與專業

- \*2-1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
- \*2-2 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
- 2-3 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
- 2-4 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

### 3. 課程安排與實施

- \*3-1 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
- \*3-2 教保專業課程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
- \*3-3 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
- \*3-4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

### 4. 教學空間與資源

- 4-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
- \*4-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
- 4-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

### 5. 學生學習與輔導

- 5-1 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5-2 學生生涯輔導機制。
- 5-3 畢業生就業追蹤。

---

<sup>1</sup>以\*標示者為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

**附錄三-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檢核資料/內容
項目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1-1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	1-1-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1-2 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目前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核定招生數、實際招生數。 (2)依法核定外加之學生類別與學生數、實際招收外加學生數。 (3)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各學制班別培育量 3.依法核定外加招收學生之公文或佐證資料。 4.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1)各學制學生名單。 (2)教保專業課程選課狀況。
	1-2 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	1-2-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  1-2-2 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  1-2-3 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	1.系科發展計畫： 檢視教保員培育在其中是否具有清楚定位。 2.前次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檢視教保員培育相關之訪視/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措施。 3.大學校院/專科學校或系科自我評鑑辦法： 檢視自我評鑑辦法中之教保員培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檢核資料/內容
			育相關的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 受委託辦理本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訂定本評鑑指標與評鑑內涵之判準，並於評鑑委員之培訓及研習清楚說明（以下同）。
項目二、教師質量與專業	*2-1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	2-1-1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資料。
	*2-2 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	2-2-1 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2-2-2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目前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教保專業課程實際授課教師及每週授課時數。 3.各學制、各班之目前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2-3 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	2-3-1 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 2-3-2 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課程符合個人學經歷或專長。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教保專業課程實際授課教師。 2.專任教師個人學經歷、教學（含授課大綱）、研究、服務檔案。 3.兼任教師表格。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檢核資料/內容
	2-4 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	2-4-1 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	1.專任教師進修證明、研究或服務檔案。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3-1 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	3-1-1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3-1-2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	1.目前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1)教保專業課程開課名稱、學期及學分數。 (2)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知能課表。 3.各學制、各班之目前在學學生所有年度教保專業課程開課清單。
	*3-2 教保專業課程之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	3-2-1 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3-2-2 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 3-2-3 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3-2-4 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	1.目前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 2.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選課系統： 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進度、評量方法和標準、參考書目等）。 3.教師教學檔案。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其他： 1.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包括教師個人與系科或校務之相關機制。 2.實地訪評包括現場觀課、學生晤談。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檢核資料/內容
	*3-3 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	<p>3-3-1 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p> <p>3-3-2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p> <p>3-3-3 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p>	<p>1.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p> <p>2.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合作幼兒園及輔導人員遴選、簽約、合作相關辦法。</p> <p>3.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之合作幼兒園清冊與簽訂之契約或公文。</p> <p>4.幼兒園教保實習期間之輔導相關會議紀錄。</p> <p>5.各幼兒園教保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學生人數與實習指導紀錄。</p> <p>6.實習幼兒園之輔導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p> <p>7.實習學生之幼兒園教保實習作業。</p>
	*3-4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	<p>3-4-1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p> <p>3-4-2 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p>	<p>1.目前在學學生適用之所有版本報部核定計畫書。</p> <p>2.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p> <p>3.在學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學分抵免原始資料。</p>
項目四、教學空間與資源	4-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	4-1-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p>1.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p> <p>2.圖書、教學儀器與設備目錄。</p> <p>3.相關管理辦法、使用紀錄與保養修繕紀錄。</p> <p>其他： 實地訪評進行現場借閱或參觀。</p>
	*4-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	4-2-1 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4-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	4-3-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	

	評鑑指標	評鑑內涵	檢核資料/內容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	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	
項目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5-1 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5-1-1 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科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辦法。</li> <li>2.目前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數據。</li> <li>3.目前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作業。</li> </ol>
	5-2 學生生涯輔導機制	5-2-1 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 5-2-2 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相關辦法及輔導紀錄。</li> <li>2.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紀錄。</li> </ol>
	5-3 畢業生就業追蹤	5-3-1 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 5-3-2 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系科或學校之就業追蹤相關辦法。</li> <li>2.近3年畢業生就業追蹤紀錄。</li> <li>3.近3年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與比例。</li> </ol>

附錄三-2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  
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

## 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撰寫說明

- 一、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60 頁為原則，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二、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3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 三、教保評鑑指標分為五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項目二：教師質量與專業」、「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項目四：教學空間與資源」及「項目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 四、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單位可依據各五大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五、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一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培育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學制 <sup>*註</sup> ：_____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學制 <sup>*註</sup> ：_____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請依開設學制情況自行繼續增列)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學分學程	_____班，每班_____人	_____班，每班_____人	_____班，每班_____人	
回流教育專班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隨班附讀學生數				
實際招收外加管道學生數				
實際培育人數				

\*註：

1.一般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

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夜)。

2.技專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

五專、五專七年一貫、二專、二專進修專校、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技、二技七年一貫、二技進修部、進修學院(二技)、四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夜)。

## 項目二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師資授課百分比*1：		專任師資百分比*2：		兼任師資百分比*3：	
兼任師資授課百分比*1：		專任師資百分比*2：		兼任師資百分比*3：	
兼任師資授課百分比*1：		專任師資百分比*2：		兼任師資百分比*3：	

百分比\*1：請以受評單位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受評單位所有授課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受評單位所有授課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幼兒園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幼兒園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			
<b>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b>				
<b>(一) 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b>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b>(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b>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b>(三) 學術著作</b>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幼兒園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幼兒園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一)、(二)、(三))		
<b>(一) 授課經驗</b>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科目名稱
<b>(二) 實務經驗</b>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b>(三) 研究或服務成果</b>			
<b>(四) 其他(含證照、榮譽事項)</b>			
	年度	發證單位/獎勵單位	證照名稱/榮譽事蹟

### 項目三

表○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名稱	學期	學分數



表○ 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年資：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輔導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人數
	輔導學生人數小計		
	輔導學生人數小計		
	輔導學生人數小計		

表○ 幼兒園輔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幼兒園請分別列述)

幼兒園名稱				所在縣市	
實習生輔導概況					
學年度	教師姓名	年資	相關研究成果	人數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項目五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表○ 畢業生近三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年度		
		人數	人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說明 2：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附錄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全師培學系適用）**

**師資培育評鑑與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評鑑項目對照表**

師資培育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一、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二、教師質量與專業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五、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項目四、教學空間與資源

#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項目與指標<sup>2</sup>

## (全師培學系適用)

### 1. 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定位及自我改善

\*1-1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附錄三-1：1-4：1-4-1、1-4-2)

1-2 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附錄三-1：2-2：2-2-1、2-2-4)

### 2. 教師質量與專業

\*2-1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附錄三-1：4-1：4-1-1)

\*2-2 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附錄三-1：4-1：4-1-1)

2-3 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附錄三-1：4-1：4-1-2、4-1-3)

2-4 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附錄三-1：4-2：4-2-1、4-2-2)

### 3. 課程安排與實施

\*3-1 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附錄三-1：4-3：4-3-4、4-3-5)

\*3-2 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附錄三-1：4-4：4-4-4、4-4-5、4-4-2、4-4-6)

\*3-3 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附錄三-1：6-1：6-1-4、6-1-5、6-1-6)

\*3-4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附錄三-1：4-7：4-7-1、4-7-2)

### 4. 教學空間與資源

4-1 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附錄三-1：7-1：7-1-1)

\*4-2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附錄三-1：7-2：7-2-1)

4-3 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附錄三-1：7-3：7-3-1)

### 5. 學生學習與輔導

5-1 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附錄三-1：5-1：5-1-1)

5-2 學生生涯輔導機制。(附錄三-1：3-4：3-4-1、3-4-2)

5-3 畢業生就業追蹤。(附錄三-1：5-3：5-3-3)

<sup>2</sup>以\*標示者為關鍵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

## 附錄四-1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 評鑑指標內涵表（全師培學系適用）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連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1-4.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保 1-1*）	1-4-1.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1） 1-4-2.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2）

\*註：108 年度受評類科需另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教育課程之機制。（如課程配合學校特色、開設跨指標/跨領域學程或學分數原則等）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 1-2）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 1-2-1）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 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 1-2-3）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 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 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 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 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 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 5-2)	3-4-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 5-2-1) 3-4-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 5-2-2) 3-4-3.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 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p>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 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 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 2-3）</p>	<p>4-1-1. 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2-2-2）</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1）</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 2-3-2）</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p>
<p>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 2-4）</p>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2-2. 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 3 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3. 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 3-1*）</p>	<p>4-3-1. 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 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 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4-3-5.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1-1）</p> <p>4-3-6.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 3-1-2）</p>

標準	項目內涵
<p>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 3-2*)</p>	<p>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 3-2-3)</p>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p> <p>4-4-4.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2-1)</p> <p>4-4-5.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 3-2-2)</p> <p>4-4-6.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 3-2-4)</p>
<p>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p>	<p>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p>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p>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p>4-7.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保 3-4*)</p>	<p>4-7-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1)</p> <p>4-7-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2)</p>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	5-1-1. 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 5-1-1） 5-1-2. 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 5-3）	5-3-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 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 5-3-2）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 3-3*）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4.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 3-3-1） 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保 3-3-2） 6-1-6.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 3-3-3）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標準	項目內涵
7-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 （保 4-1）	7-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4-1-1)
7-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 數量及品質（保 4-2*）	7-2-1.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4-2-1)
7-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 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 使用與維護（保 4-3）	7-3-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 4-3-1)

##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b>註：達到一項即通過。</b>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sup>a</sup>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sup>b</s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li> <li>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li> </ol>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sup>c</sup> 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sup>d</sup>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li> <li>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 9 名教師皆兼行政）。</li> </ol>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li> <li>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li>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li> </ol>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附錄四-2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幼兒園類科全師培學系適用）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長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二、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3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上學期），113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10 學年度、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 三、教保評鑑指標分為七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及「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 四、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單位可依據各七大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五、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 項目一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培育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學制*註 ：_____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學制*註 ：_____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請依開設學制情況自行繼續增列)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學分學程		__班，每班__人	__班，每班__人	__班，每班__人
回流教育專班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隨班附讀學生數				
實際招收外加管道學生數				
實際培育人數				

\*註：

1.一般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

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夜)。

2.技專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

五專、五專七年一貫、二專、二專進修專校、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技、二技七年一貫、二技進修部、進修學院(二技)、四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夜)。

## 項目二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行政人力 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表○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仟元)

單位 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額 (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 項目三

表○ 幼兒園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 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						
	.....						
	小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表○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學分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兼任學分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兼任學分百分比*1：		專任百分比*2：		兼任百分比*3：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學年度				
項目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幼兒園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幼兒園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			
<b>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b>				
<b>(一) 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b>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b>(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b>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b>(三) 學術著作</b>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幼兒園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幼兒園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一)、(二)、(三))		
(一) 授課經驗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二)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三) 研究或服務成果			
(四) 其他(含證照、榮譽事項)			
年度	發證單位/獎勵單位	證照名稱/榮譽事蹟	

表○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名稱	學期	學分數

項目五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表○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通過率%)				

說明：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表○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2：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3：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4：「服兵役」、「研究所進修」及「其他」此三項欄位，僅供該年度畢業生人數核對之使用。

## 項目六

表○ 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幼兒園輔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幼兒園請分別列述)

幼兒園名稱					所在縣市	
實習生輔導概況						
學年度	教師姓名	年資	相關研究成果	人數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 基本指標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點	設施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途	設施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圖書類資料		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 關鍵指標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附錄五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格式

○○○○年度○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

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大學○○○○○系／科

追蹤評鑑/再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校院主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追蹤評鑑/再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系科：○○○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註
項目二、教師質量與專業		
1. 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 如調整教師員額應報部核定。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1. 該系尚未訂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與採認相關規定。	1. 應訂定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與採認之規定。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自我改善情形 (受評單位回應) 註
2. 該系幼兒園教保實習尚未制定相關實習辦法，且與實習合作幼兒園並無相關契約的簽訂。	2. 應訂定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並與實習合作之幼兒園簽訂契約。	

註：自我改善情形請檢附佐證資料

## 附錄六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11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確保教保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教保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教保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 貴會有關本次教保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學校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專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學校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學校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專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學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專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學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學校教保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錄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申復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第 342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大專校院教保評鑑受評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權益，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教保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前，共同討論議決受評學校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並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以下簡稱評語初稿）。評語初稿經訪評小組召集人審閱，且得視實際情形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訪評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確認後，由本會函送各受評學校。
- 三、學校收到評語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 （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學校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四、學校提出申復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本會與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處理，並視實際情形邀集訪評小組召開會議，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並由本會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完竣後，本會將受評學校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評語初稿、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教保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教保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辦理評鑑認可作業。
- 八、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九、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十、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施行

## 附錄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第 342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48 次主管會報會議通過修訂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專校院教保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認可程序作業，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教保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評鑑認可程序適用對象為已完成實地訪評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之評鑑案。
- 三、本會設「教保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可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會推薦教保領域學者專家，經教育部同意後由本會遴聘擔任。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如委員出缺或不足時，依本條第一項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認可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所提學校受評學校評鑑認可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建議案，並議決受評學校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期間。
  - （二）提供本評鑑認可作業之諮詢。
  - （三）協助其他有關本評鑑認可審議事項。
- 五、認可委員會每半年於評鑑結果公告前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由委員相互推舉之。認可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本評鑑係依評鑑項目分別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受評學校整體結果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大專校院教保評鑑作業要點」再接受評鑑。受評學校整體結果被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 七、本會受理受評學校申復案件，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教保評鑑申復要點」之規定處理完竣且函復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學校評鑑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評鑑評語表、申復申請書及申復

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認可委員會審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學校五大評鑑項目及整體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認可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時，應請訪評小組召集人列席。

八、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辦理後續本評鑑之申訴事宜。

九、本規則、申評會組織及評議事項等規定，由本會另訂定之，報請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 附錄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253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託辦理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以下簡稱評鑑及品保事務)申訴案件之評議,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及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受託辦理學校評鑑及品保事務,包括以下三者:

- 一、專案評鑑:如校務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或其他領域評鑑。
- 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後,再交由本會認定其系所評鑑結果。
- 三、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學校全權委託本會代為辦理系所評鑑。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會執行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經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並報本會董事會追認。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本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

選，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委員會議。

-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申評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 第五條** 學校不服本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及品保事務之結果（以下簡稱評鑑及品保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但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學校，應按本會規定向該委員會提起申訴。

向本會申訴之學校（以下簡稱申訴學校）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新臺幣（以下同）九萬元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申訴學校未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書之格式，由本會訂定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 第六條** 申訴學校應依本會之規定，就每一申訴案件填具一份申訴書，勾選其主張本會評鑑及品保結果有何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就該事由依次說明其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違反程序，指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有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或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及品保結果而言；所稱不符事實，指評鑑及品保結果所依據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提出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或於訪評後申復所提供之資料未經訪評委員採認者，不得以之作為不符事實之申訴理由。

### 第四章 申訴評議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評議。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及品保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 第八條** 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並由本會以書面將上述意旨通知申訴學校；申訴學校不得再以同一事件



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程序不公開。

申訴案件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委員會議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書，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召開申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之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通知補正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應檢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學校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稱及住居所。
- 二、主文：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申訴駁回，及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學校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本會之答辯意旨。
- 四、評議理由。
- 五、申評會主席及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 六、本會用印。
- 七、評議決定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上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後，應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並副知申評會；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則報教育

部備查。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之程序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之過程。
- 二、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其結果之理由。

**第十八條** 申訴學校對本會依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評鑑及品保結果，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施行。

## 附錄十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 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48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第 38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追蹤評鑑係指整體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再評鑑係指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其辦理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擬定教保員培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認可結果公布後一年內，為受評單位改善作業期程。上半年實地訪評作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三月至五月；下半年實地訪評作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十月至十二月，相關程序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四、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以半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2 至 4 人；整體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分項認定通過達四項以上，且通過項目包含項目一及項目四，並經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可採書面審查。
- 五、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
- 六、追蹤評鑑之整體認可結果分為「通過」及「未通過」二種；再評鑑之整體認可結果皆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經由申復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將「評鑑評語表」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七、受評單位收到「五大評鑑項目分項評鑑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訴學校及教育部。
- 八、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附錄十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70109844B 號 B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相關系科，指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設有教保相關系科者，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認可後，始得招收學生，培育其為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亦同，但師資異動，得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 前項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
- 前項學分證明，應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課程科目。
- 第二項教保專業課程，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擔任教保員應具備幼兒教保理論、幼兒發展理論、幼兒身心特質、教育行政、政策及法規相關知識之課程。
  -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二學分：提供學生了解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課程、教學與多元評量、學生輔導及班級經營相關知識之課程。
  -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十學分：提供學生於修業期間熟悉教保實務相關機制之課程。
- 第四條** 學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
- 一、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
  - 二、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課程架構、科目名稱、學分數、對應之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
  - 三、師資：包括教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兼）任教師名單、各科目之任教師資、學經歷及師資員額。
  - 四、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相關規定或提供其修習之課程內容。
  - 五、學校無法開設完整教保專業課程者，並應檢具協助學生至他校教保相關系科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之配套方案及合作契約。但學生於本校修習之學分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六、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之清冊。
  - 七、相關專業教室與其設施、設備及儀器清冊。

前項第一款學制班別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其實際招生人數應依當學年度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各校各系科之招生名額辦理，並進行培育。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保專業課程規劃，應符合附件之規定。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應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專任：

(一) 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

(二) 最近七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相關之研究成果，並具碩士以上學位。

(三) 具教保專業課程科目五學期以上授課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四) 具課程及教學、心理輔導或諮商碩士以上學位，且學位論文為二歲至六歲幼兒相關研究或副修二歲至六歲幼兒教育、保育或發展。

(五)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具碩士以上學位或具護理、衛生教育、公共衛生及相關學系碩士以上學位。

(六) 具特殊教育、早期療育或融合教育碩士以上學位。

二、兼任：兼任教師符合前款專任教師之規定，或最近十年內具二歲至六歲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現場五年以上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實務經驗，且具碩士以上學位。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應依學校學則規定辦理。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圖書、專業期刊、教學設備及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一千冊以上。

二、具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之專業期刊或報紙十五種以上。

三、具配合教學或研究用之教學設備及器材。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經審議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學校；通過者，發給認可證明文件。

**第十條** 學校經認可之教保相關系科，有違反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情事者，中

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間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依本辦法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辦理。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附錄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 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25084B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事項，受理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六份，函送本部審議。經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學制班別及培育人數、教保專業課程規劃及師資異動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一式一份，函送本部審議。學校應將前二項之申請書及資料上傳至教保員培育資訊系統及教保課程管理平臺，以供本部審議。
- 三、學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應符合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核定招生名額得包括校內研究生下修、輔系、雙主修、師資生修習教保專業課程，並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每班至多三十人。但同時培育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幼兒園教師培育名額超過三十人者，每班隨班附讀人數得以經本部專案核定之人數為限。
  - （二）前款隨班附讀者，應擇一學制修習，不得混修。
  - （三）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每二班應置具備教保專業課程任教學科專長之本系科聘任專任教師至少一名，他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聘任之專任教師，不予列計。
  - （四）除本部專案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及技專校院辦理幼保相關系科回流專班外，教保專業課程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數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各學制班別之專任教師員額不得重複列計。
  - （五）各校辦理教保專業課程之抵免，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外，並宜以本部認可之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各學制班別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為限。

四、教保相關系科申請認可案應於通過本部行政審查後，送專家審查；其評分及通過基準如下：

(一) 專家審查評分：分為極力推薦、推薦、勉予推薦及不推薦四級。

(二) 由本部送請專家五人審查，須有三位以上專家極力推薦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始為通過。

五、經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於知悉核定結果後，應將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